

什麼是強盜罪結合犯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9

本文

強盜結合犯的立法，是因為犯罪者利用強盜的時機，而故意殺人，此種相互關聯的兩個獨立犯罪，對於社會的危害極大，因此立法者將這兩個犯罪結合成為一個獨立強盜殺人結合犯，並處以較重的刑罰，以發揮刑法嚇阻犯罪的效用。

依據刑法第332條規定：「I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II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：一、放火者。二、強制性交者。三、擄人勒贖者。四、使人受重傷者^[1]。」當故意犯強盜罪同時故意犯刑法第332條所列舉的行為，且兩罪在時間、空間上具有密接性，即成立強盜罪的結合犯。

例如：A強盜完成後隨即以殺害B的故意將B殺害，便會構成強盜殺人罪的結合犯。

一、強盜罪結合犯的成立要件

(一) 行為人犯強盜罪，並且同時犯有以下任一種行為：

1.

放火、

2.

強制性交、

3.

擄人勒贖、

4.

使人受重傷。

(二) 行為人對強盜罪及相結合之罪主觀上都具有故意。

例如：A強盜完B後用力推B，使B撞到後方的鐵柱而死亡。此時由於A並沒有殺害B的故意，B的死亡是A過失所造成，因此A不構成強盜罪結合犯，A將分別構成強盜罪及過失致死罪。

二、如何判斷是否成立強盜罪結合犯？

(一) 犯罪的順序不影響成罪

只要行為人利用強盜罪的時機，而故意為刑法第332條所列舉的其他犯罪（此處為法學上所稱的相結合之罪），或是以刑法第332條所列舉的犯罪為實施強盜行為的方法，就成立刑法第332條。

也就是說，不論兩罪實施的先後順序，只要所結合的兩罪在時間上、地點上有密切關聯性，即使不是經過事先計畫，也會成立強盜罪結合犯^[2]。例如：A強盜B後，怕B報警進而將B殺害。或是，A為了取得B的財物而殺B，皆構成強盜殺人罪的結合犯。

(二) 相結合的罪既遂，即成立強盜罪的結合犯

不論強盜罪是既遂或未遂，只要相結合的罪（如殺人、放火等）已達既遂，即成立強盜罪的結合犯。反之，假如相結合的罪為未遂（如殺人未遂），即使強盜行為已經即遂，因為刑法第332條並沒有處罰未遂犯的規定^[3]，因此並不會成立犯罪^[4]（表1）。

例如：A的強盜行為完成後，害怕B逃跑後將會暴露A的行蹤進而決定將B殺害，然而A的殺人行為遭到B奮力抵抗而失敗，此時雖然A有一個殺人的行為，但尚處於未遂的階段，因此A只會分別成立強盜罪及殺人未遂罪。

表1 強盜罪結合犯之成立

	強盜罪既遂	強盜罪未遂
相結合之罪既遂	成立強盜罪結合犯	成立強盜罪結合犯
相結合之罪未遂	分別成立強盜既遂犯及相結合之罪未遂犯	分別成立強盜未遂犯及相結合之罪未遂犯

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2條。

[2] 最高法院85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1996/1/23）：「強盜殺人罪，並不以出於預定之計畫為必要，祇須行為人以殺人為實施強盜之方法，或在行劫之際故意殺人，亦即凡係利用實施強盜之時機，而故意殺人，兩者有所關聯者，即應依本罪處罰。至於兩者之間是否有犯意聯絡關係，並非所問。……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：「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II 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[4]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288號刑事判決：「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強盜而故意殺人罪，是將強盜與殺人二個獨立犯罪行為，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，並加重其處罰，祇須相結合之殺人行為係既遂，即屬相當，其基礎犯之強盜行為，不論是既遂或未遂，均得與之成立結合犯，僅於殺人行為係屬未遂時，縱令強盜行為既遂，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規定，始不生結合犯關係，應予分別論罪。」

標籤

► 強盜罪，強盜罪結合犯，結合犯，殺人，強制性交